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7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70-7号

致：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申请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

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1、2016年7月7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申请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16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7月5日，西藏君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诺水务31.7402%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2016年7月5日，Allied Honour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诺水务23.6952%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申请人以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赛诺水务23.6952%的股权，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3、2016年7月4日，Oasis Water (HK) 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诺水务13.7004%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4、2016年7月4日，Ocean Faith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诺水务13.3015%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5、2016年7月5日，天壕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诺水务6.0547%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三）赛诺水务董事会及其全体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6年7月5日，赛诺水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赛诺水务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赛诺水务100%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赛诺水务各股东合计持有的赛诺水务100%的股权。

2016年7月5日，赛诺水务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各股东将持有的赛诺水务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各股东持有的合计100%的股权，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1、湖北国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6年6月29日，湖北国资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字[2016]2号），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天壕环境股份定向增发项目的议案》，并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批。

2016年7月4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字[2016]23号），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天壕环境股份定向增发项目的议案》，同意湖北国资投资不超过2亿元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8.24元/股。

2016年7月26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参与投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报告》（鄂宏泰[2016]122号），将湖北国资参与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材料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与对外交流处负责人的访谈，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受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国资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备案申请，对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2、新疆沅华盛鼎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6年7月5日，新疆沅华盛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沅华盛鼎参与认购天壕环境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认购股份数量13,869,158股，认购金额114,281,861.92元。

3、苏州厚扬启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2016年7月7日，苏州厚扬启航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苏州厚扬启航参与认购天壕环境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认购股份数量19,070,501股，认购金额157,140,928.24元。

（五）商务部的批准

2016年10月27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Allied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 等战略投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960号），原则同意申请人向 Allied Honour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52,775股，向 Oasis Water (HK)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2,502股，向 Ocean Faith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02,744股。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2号），核准申请人向西藏君升发行24,562,276股股份、向 Allied Honour 发行12,652,775股股份、向 Oasis Water (HK) 发行6,682,502股股份、向 Ocean Faith 发行7,102,744股股份、向徐飒发行3,402,569股股份、向天壕投资发行6,466,166股股份、向陈火其发行2,742,47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申请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611,50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申请人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申请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合计持有的赛诺水务 100%的股权。

根据申请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资料，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已将其分别持有的赛诺水务 31.7402%、23.6952%、13.7004%、13.3015%、6.3721%、6.0547%、5.1359% 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赛诺水务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4700982B），赛诺水务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赛诺水务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成为赛诺水务的唯一股东，持有赛诺水务 100%的股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BJA20744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申请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990,561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37,990,561 元，申请人已收到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3,611,503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所涉配套融资的实施情况

1、签订认购合同

2016 年 7 月 7 日，申请人与湖北国资、新疆沣华盛鼎、苏州厚扬启航、肖双田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相关事宜

进行了约定。

2、确定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和发行数量

根据天壕环境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申请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11,50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每股 8.24 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湖北国资、新疆沅华盛鼎、苏州厚扬启航、肖双田。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申请人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湖北国资	24,271,844	199,999,994.56
2	新疆沅华盛鼎	13,869,158	114,281,861.92
3	苏州厚扬启航	19,070,501	157,140,928.24
4	肖双田	6,400,000	52,736,000.00
	合计	63,611,503	524,158,784.72

3、缴款通知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人和摩根华鑫向全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出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各认购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付认购款项。

4、验资

根据信永中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BJA2074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申请人已收到股票认购款 524,158,784.72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8,358,784.72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3,611,503 元，余额 444,747,281.72 元转入资本公积。

（三）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7年1月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等资料，截至2017年1月9日，申请人已就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已获受理。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申请人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7月7日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申请人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赛诺水务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申请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申请人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向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申请情况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公告、申请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根据赛诺水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赛诺水务的董事、监事发生变更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其中：赛诺水务不再设董事会，改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吴红梅担任，设监事 1 名，由李江冰担任。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公告、申请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申请人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申请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申请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以及申请人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湖北国资、新疆沅华盛鼎、苏州厚扬启航、肖双田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申请人已经在《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申请人就其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履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申请人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履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

3、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申请人已就本次交易发行新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毛国权

曹亚娟

2017年1月12日